

專案質詢

8-2-2-053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

案由：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醫學美容相關診所快速發達展，除消費糾紛不斷增加外，更影響整體醫療產業之正常發展，應予以檢討並研處改善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醫學美容、微整形診所如同雨後春筍般出現，名稱五花八門但大多強調其美容的功能，但實際上衛生署所核准的醫療專科僅有醫療為由的整形外科及皮膚科，近年來由於市場利潤龐大，不但競爭激烈家數暴增，也引來大型競爭者進入市場，逐漸以注重商業與業績為目標導向，直接影響到醫療品質與治療效果，卻忽略應以醫學為依歸，經評估患者實際需求以及風險，並使用適當的醫療處理達到美容護膚效果。
- 二、醫美診所由於利潤龐大，符合社會對美追求的風氣，龐大的廣告及行銷充斥，但由於相關產業競爭激烈，為求取業績，誇大療效甚至有不實廣告之情形甚為嚴重，主管機關在管理上缺乏有效的制度，以致民眾耗費金錢卻無法獲得適當之醫療，甚至造成其他傷害。
- 三、醫美診所不但收費價格五花八門，也常常發生醫療糾紛，不但醫療行為非醫師執行之違規案件日漸增多，在消費者權益上更有連鎖診所收取龐大預付費用後倒閉，也有私下為民眾執行尚未開放之醫療行為也時有所聞，這些問題輕則造成民眾財物損失，後續產生的醫療糾紛除了對診所行政處罰外也缺乏其他方法，顯然中央主管機關在醫學美容機構之管理上仍有待加強。爰要求行政院應積極檢討，儘速加以改進。